

(管理機關名稱)
動產明細清冊

財產區分：

製表日期：___ / ___ / ___

頁 次：___ / ___

財產編號 (含分號)	財產名稱	財產別名	型式	材質	價值 (元)	取得 日期	使用 年限	已使 用年 數	存置 地點	使用 單位	保管 單位	附屬設備
合計												

註 1：財產區分欄，應填列屬公務用、公共用、事業用或基金財產。
 註 2：財產別名欄，係為財產名稱不足以表達該項財產時輔佐使用之欄位。
 註 3：本清冊可依實際需要，採直式橫書或橫式橫書方式編製。

